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章程内容
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3名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3名，设董事长1人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及内容不变，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6月14日